

承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领域完成的重要工作, 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和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7年3月11日第1987/57号决议,²⁶

深信需要在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

1. 再次吁请会员国停止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体制、程序和适当资料, 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

3.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以及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行动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和区域间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加紧就有关司法上的人权事项进行合作,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这类努力;

5. 鼓励继续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上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和措施, 以应会员国要求在执行工作和在评价其影响和有效性方面予以协助, 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下进行;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开始采取步骤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包括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

7.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邀请它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继续合作;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42/14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⁷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指出, 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考虑到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⁷¹

忆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所载建议和结论,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⁵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⁵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⁶⁰和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⁷⁰E/CN.4/1503.

¹⁷¹A/38/538.

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⁶¹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²⁰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⁷²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4.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因为这样可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5.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¹⁷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合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每个政府在确保其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的主权;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